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台北市10556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戴昌毅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cita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12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0992912179附件.pdf)

主旨：請貴府積極輔導所轄「營建事業」依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事宜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6月15日環署廢字第0990054638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營建事業」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4項以內政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營造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與營建有關之事業，合先敘明。
- 三、查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43條第1項規定，事業採共同清除處理、委託清除處理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清除前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並應與受託清除者簽訂書面契約，爰請貴府積極輔導所轄營建事業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揭號函，並依上開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臺北市政府 0990625



AAAA00012560100

副本：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中央大學（林志棟教授）、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1/04/25
交 11 換 51 章

林文王敬儀

裝



線

營 建 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廢管處 承辦人：劉貞志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633
傳真電話：02-23317741
電子信箱：cchliu@epa.gov.tw

建管組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09900546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部(會、署)積極輔導所轄「事業」依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99年5月18日99高市清會字第3465號函辦理。
- 二、民眾反映部分事業機構、醫療機構有意將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併於「廠房維護工程」、「醫院清潔維護」及「其他工程」中發包予無許可證業者，再由無許可證業者分包給其他業者，逃避廢清法相關法令規範控管之情形。
- 三、查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外，應以自行清除處理、共同清除處理、委託清除處理、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其中委託清除處理方式包含(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六)委託依第29條第2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

1/8

換人請注意

1/8

電子公文



理。另查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43條第1項規定，事業採本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清除前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並應與受託清除者簽訂書面契約。

四、請積極輔導所屬事業應依前項規定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及簽訂契約，以避免觸法。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副本：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2010/06/18
電話: 08-55-1018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常務副署長決行